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17〕26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11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在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管理，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风改善，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精神，激励学生个性发展、可持续发展，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是指由国家、省、市、校级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等部门或单位举办的针对大学生开展的创新创业比赛（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

第三条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章 竞赛级别及类型

第四条 竞赛级别分为校级竞赛、市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等四个级别（行业协会同等级别降半格处理）

1. 校级竞赛是指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组织的各类竞赛。

2. 市级竞赛是指国家级、省级竞赛市级分区赛及市级相关部门（教育局、人社局等）主办的创新创业类竞赛。

3. 省级竞赛是指国家级竞赛分区赛及由省级相关部门

(如教育厅等)主办,面向全省高校的创新创业类竞赛。

4. 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家相关部门(如教育部等)主办,面向全国高校的创新创业类竞赛。

第五条 竞赛类别包括科技创新和创新创业竞赛两大类

1. 科技创新竞赛主要包括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大学生开展的创造发明、产品创新、过程创新、创意创新等。

2. 创新创业竞赛主要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

第六条 学校重点支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如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七条 以“学校立项,目标管理”为原则,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各教学系部应成立相应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校级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受学校委托承办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全面实施。

第八条 招生就业指导处作为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项目管理办法和流程。
2. 负责规划学校年度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计划。

3. 负责组织论证申请立项项目、确定竞赛实施单位。
4. 负责审定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实施方案（培训辅导教学计划、竞赛经费预算等），发放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监管。
5. 负责核批辅导教师工作量，落实竞赛奖励实施办法。
6. 负责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九条 主办或承办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的系部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相应的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并上报招生就业指导处。
2. 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选拔与参赛工作。
3. 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
4. 完善选手选拔制度，创新竞赛培训模式，以点带面、赛练结合，扩大学生受益面，做好竞赛选手梯队建设。
5. 负责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十条 各系部要重视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取得好成绩。

第十一条 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学分认定标准参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制度汇编（2016年4月）》中《学分制实施试行方案（修订）》。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项目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创新创业竞赛年度整体规划，招生就业指导处将于每年12月底组织各教学系部申报下一年度竞赛项目，各系部需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表》及相应材料，招生就业指导处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论证后报学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竞赛组织机构健全，专人负责，具备一定的竞赛指导力量。
2. 申报项目应该符合教学部门所在学科专业方向，符合创新人才培养要求。
3. 正确理解竞赛指导思想，能够广泛发动学生，扩大学生的受益面，促进各项教育教学改革。
4. 能够按时完成竞赛文件要求的相关事宜，并能够遵守竞赛所要求的相关纪律。
5. 能够配合招生就业指导处按时完成各项计划和资料的

上报。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系部合作申报相关专业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鼓励各系相关专业共同组织或承办各级创新创业竞赛，鼓励学生跨系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训练。

第十六条 各项竞赛项目的启动时间原则上以项目批复时间为准（一般为比赛前 2-3 个月），项目实施时间的选择应以不影响正常教学安排为原则。项目启动前，承办部门应拟订项目培训计划，并报招生就业指导处。

第十七条 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学校其他项目重复，如重复申报取消该项目的立项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经论证予以立项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其整个培训期间、竞赛期间发生的费用（如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讲课（讲座）培训费、指导教师竞赛项目辅导工作量、外聘专家评审费、竞赛期间参赛学生适当的补贴和带队教师的交通差旅等）均由学校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付。无经费支持项目，竞赛经费由各主办系部自行解决。

第十九条 竞赛项目承办系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不得超预算开支费用。批复后的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竞赛训练项目实行监督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禁将项目经费用于与竞赛无关活动（如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从项目经费中谋取私利，不得挤占挪用，或以其他名义变相占用。

第二十一条 如果活动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学校有权中止经费的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参加创新创业类大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
（非授课课时）

2.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附件 1

参加创新创业类大赛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
(非授课课时)

赛事级别	工作量计算标准				备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决赛	
校级竞赛	50	30	10	0	
市级竞赛	350	300	250	100	
省级竞赛	600	450	400	150	
国家级竞赛	1100	900	600	300	

9	获市级第二名	2500	1000	250	500
10	获市级第三名	1000	500	200	250

三、相关说明

1. 获奖项目奖励以追加经费的形式拨付至组织参加竞赛的部门，作为部门创新创业经费使用。各系部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广大师生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工作。

2. 参加市级以上竞赛指导教师的人数，按照大赛要求确定；指导教师奖励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3. 竞赛获奖奖励由招生就业指导处在每学期期末汇总，报主管院长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4.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奖励。

5. 团体项目的个人奖励按照奖励金额除以参赛人数计算。

6. 创新创业竞赛的获奖级别的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